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东南工业二区龙溪路 4 号厂房，项目主要生产硅橡胶制品。厂址地理位置坐标：N22° 35' 12.574" ， E113° 9' 13.208"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6.7%。全厂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硅橡胶	吨/年	350	350	10
2	硫化剂	吨/年	1	1	0.1
3	电能	万度/年	50	50	/

谭锡强

张嘉德

许帮荣

冯鑫炜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产能参数
1	炼胶机	台	2	2	T600	炼胶、开炼	炼胶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2	出片机	台	1	1	/	出片	
3	平板硫化机	台	2	2	T300	硫化、热压成型	硫化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0.8t
4		台	2	2	T250		
5		台	2	2	T200		
6		台	2	2	T150		
7	真空平板硫化机	台	3	3	T300	硫化、热压成型	
8	液态硅胶注射机	台	4	4	/	硫化、热压成型	硫化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9	精密烤箱	台	2	2	EC-160	二次硫化	二次硫化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1.17t
10	切胶机	台	1	1	/	切胶	切胶机机加工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1.17t
11	CNC 数控机床	台	2	2	T600	机加工	
12	打边机	台	2	2	/	修边	
13	空压机	台	1	1	/	辅助设备	/
14	冷却塔	台	1	1	2m ³ /h	辅助设备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2 年 6 月委托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116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MA4UKMUNX3001X。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 10、11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PH值、总磷和动植物油等。

(2) 本项目炼胶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开炼有机废气、硫化成型有机废气、二次硫化有机废气。

(1) 开炼有机废气

本项目开炼工序过程辊筒和胶料摩擦生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

(2) 硫化成型有机废气

本项目硫化成型工序过程对胶料热压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

(3) 二次硫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二次硫化工序过程在烤箱内进行，通过烤箱内热空气加热对硫化成型后的硅胶制品进行二次硫化，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密闭硫化成型工作区，对硫化区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在硫化成型区外的开炼机、液态硅胶注射机和精密烤箱上方各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谭锡铭 张嘉德 许帮溪 冯鑫伟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以及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0000m³/h。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的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炼胶机、平板硫化机、精密烤箱、CNC 数控车床等设备，噪声级约 65~80dB(A)。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硅橡胶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硅橡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四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设置车间的机加工车间旁边。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 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110006）。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3.0%-84.5%以上。

（二）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110006）显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生活废水中的污染物悬浮物、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谭锡铭

张嘉德

许邦梁

冯鑫伟

(2) 废气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硅橡胶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点。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硅橡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四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设置车间的机加工车间旁边。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5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2年11月21日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2-11-55-SL)。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

冯锡敏 张嘉德 许耀霖 冯鑫伟

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2]116 号), 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MZH20221110006), 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345 吨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 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谭锦钲 张嘉德

许帮荣

冯懿伟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许耀梁	经理	许耀梁	157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张嘉德	主管	张嘉德	198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锡强	业务	谭锡强	137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鑫伟	业务	冯鑫伟	15788

江门市江海区志诚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9